

# 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9 号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92.74 万元，同比增长 76.27%。其中，激光设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155.01 万元，同比增长 57.74%，毛利率为 21.47%，同比下降 4.18 个百分点；IP 衍生品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42.68 万元，同比增长 162.16%，毛利率为 44.48%，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结合激光设备制造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历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激光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2) 请你公司按 IP 衍生品运营业务的类型及具体产品种类，补充说明该业务的销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定价策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真实性、营业成本准确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814.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209.93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98%，存货账面价值为 11,60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39%。

(1) 请你公司按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模式、市场需求及其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148.83 万元，较期初下降 85.78%，速动资产 6,099.46 万元，速动比率仅为 0.28。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19.3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176.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37.73%。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4.69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余

额较期初增长 755.07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基本情况、业务背景、期末余额、账龄、对应已确认的收入、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尚未回款的原因，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2)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往年应收账款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近三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及时性和充分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242.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1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24%。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合计 343.62 万元，占比为 15.32%。

(1)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一年以上账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采购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等，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市场惯例，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28 日